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午後八時三十分舉行

目 錄

	頁次
二〇五. 難民及失所人民: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及預算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繼續討論)...	298
二〇六. 節省大會時間之辦法: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307
二〇七. 准許暹羅為聯合國會員國: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308
二〇八. 大會在歐洲舉行經常第二屆會問題.....	309
二〇九. 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規則: 程序委員會委員國之任命	312
二一〇. 大會閉會演說。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Austin, 祕書長 Mr. Trygve Lie, 大會主席 Mr. P.-H. Spaak 演說.....	312
主席: Mr. P.-H. SPAAK (比利時)	

- 二〇五. 難民及失所人民: 第三委員會報告: 決議案(文件 A/265)。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及預算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 決議案(文件 A/275)(繼續討論)

主席: 依照我們的議程, 我們應該繼續討論第三及第五委員會關於難民問題的報告書(附件九十六及九十七)。

現請加拿大代表 Mr. Martin 發言。

Mr. MARTIN (加拿大): 本人繼蘇聯代表之後, 站在這個講臺上發言, 並在聆悉了他所發表的演說以後, 本人要請大會注意不要忘記了婦女界那位偉大的人物羅斯福夫人在提出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時所說的幾句重要的話。前一位發言人所說的話也許是真的, 也許不是真的, 也許是確實的, 也許不是確實的, 但是那些話在我們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時, 我認為與我們應該處理的問題, 是毫不發生關係的。

讓我們回想一下羅斯福夫人代表美國所說的幾句話。在本屆大會中需要採取立刻行動的問題, 也許沒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了。裁軍、否決權、以及諸如此類的大問題, 均有它們的長期價值, 並且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 像羅斯福夫人所說的, 我們現在需要立即處理的是戰事

的未了任務之一, 倘若對此問題從長討論, 那是不行的。此時有一百萬以上的人民期望我們採取斷然行動來決定他們的命運。正如羅斯福夫人所說的, 我們不要批評這個救濟難民計劃的得失, 這個計劃將提交各國政府作最後的核准或拒絕接受的決定。但無論如何我們對於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 已經有了冗長和無盡止的討論, 在這個討論中, 凡是有意見要發表的人都已經有發表的機會了。

今年九月中, 在倫敦會議以後, 我們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這個組織法曾舉行極詳盡的辯論。在第三委員會中, 我們又曾辯論過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在這個國際大會中, 一方面固然要像我們現在這樣尊重採取決議的正常程序, 但一方面也要體念這個問題的緊急性, 所以我們應準備立即接受這個組織法, 俾國際難民組織能夠進行工作; 因此, 加拿大同意美國及美國的那位卓越公民的主張, 即大會應認清這是大會對於這個重要問題盡其應盡義務的一個偉大機會。

在國際難民組織中或為該組織所擬的組織法中, 並沒有干涉自願回籍的問題。這種權利是被嚴格地尊重着的; 但是在另一方面, 在尊重這項權利時, 亦應堅持在難民中間沒有人是可被強迫遣送回籍的。這兩項原則, 一個是自願遣送回籍, 另一個是不得強迫遣送回籍, 是任何國際會議推行工作時所應採取的兩項基本原則。在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中, 並沒有決定給與業已證明為通敵國賊或叛徒的男人和女人們以難民營中其他人民所享受的權利, 也沒有作此決定的意向。這些人將經過一番正式的審查, 以決定是否應該控告他們曾為傀儡或國奸, 在實質上講, 這個組織法所要做的事, 祇是要解決一個緊急問題, 就是要救濟這個世界上的百萬男女, 這些人有權要求一個國際大會不要忽視他們所處的地位。

我和蘇聯及許多其他國家的代表, 都主張請美國和英國設立一個國際性的戰後救濟組織。我認為對於這件事的呼籲沒有任何國家比加拿大更為積極了。現在我要就我所認為需要採取國際行動的另一問題, 向其他的國家提出請求, 這是否應當的呢? 倘若認為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工作結束後, 仍應繼續進行戰後救濟工作的話, 那麼就應當設立一個國際組織。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假如我要求這個重要問題應當由國際組織及國際行動來解決, 難道這是不應該的嗎?

加拿大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中曾有機會發表它對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各條規定的意見，並且已經發表了它的意見。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我想我們必須在大會全體會議中，說明我們投票贊成國際難民組織的理由。我們在委員會中已投票贊成這個組織，現在在大會中仍要如此。像美國代表一樣，我也可以說加拿大政府已經授全權與加拿大代表團來簽訂這個組織法。

在第三及第五委員會中所舉行的長時討論中，加拿大代表團一貫地贊成國際難民組織之設立。我要重說一遍：我們主張這個問題應當儘早處理，並以國際立場來處理。目前歐洲及遠東有成百萬的人民——我們是無法過甚其辭的——人類中有成千累萬的人正以最大的關切注視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所將採取的行動。本人用“最大”二字，不單是一種修辭，而是用它的真正意思，因為那些人中有許多的生命，可能就繫於我們行將採取的途徑。不但核准這個報告書是如此，各國政府之願意充分參加這個新組織的工作以實施這些決議，更其如此。

這個問題已經在許多地方經過熱烈的辯論。各方意見都已經表示過了，所有的會員國，包括許多曾表示不準備投票贊成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國家在內，都曾參加那個組織法的起草工作。當然現在我們應從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起草小組委員會的階段，進到採取積極行動的階段了。截至目前為止，儘管有千言萬語說這個問題如何迫切和重要，但聯合國在實際上並沒有援助過一個難民。這些話都是正確的，但是這些話的本身不能解決任何問題。話已經說得夠了。讓我們來推進當前這樁偉大的社會工作罷。

我們是以聯合國的地位來處理具有國際性的問題，我們所應採取的步驟，還有疑問嗎？第一，大會必須核准那個促請各會員國簽訂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過渡辦法議定書的通告書，我想大會一定會核准的。通過這個報告書後，我們便接近了我方才所說的步驟，但是我們面前仍然有一個困難問題，就是必須獲得足數的國家簽訂及批准這個組織法，使它發生效力。照這個組織法目前的規定，一定要有繳付事業費第一部份的攤款超過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十五個國家成為本組織法簽訂國後，才能發生效力。

我們都知道有若干次大會以極大多數通過了決議案，但是必須經過很久的時間等待各國政府決定是否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步驟來實施大會的決議案。並沒有人主張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應由任何國家的立法機關草率通過，而不經

過正當的審查。但是倘若這個決議案要發生效力的話，及早實施，乃是絕對必要的。倘若在大會通過決議案十八個月或更長的時間以後這個組織纔發生效力，試問它還有什麼用處呢？在這個期間，那些難民和失所人民將變成什麼樣子呢？十八個月是一個很長的時期，誰能相信在這個時期中那些難民營和其中的難民會不發生怨恨和憤世的態度呢？這些人中間有很多人已經在這種狀況下度過好幾年了。倘若各會員國在通過這個決議案以後，遲遲不採取行動，那麼無疑的，這種遲誤所引起的社會後果，將影響全世界，並將對於聯合國發生嚴重的影響。

我對於這個問題的迫切性和切實實施組織法及過渡辦法的需要，已經說得很多了。現在要將加拿大對於這個組織法本身的確切態度，敘述一下。

我們在第三委員會中，投票贊成這個組織法，但是在投票的時候，我們說明這個組織法中載有某些條款，是我們所不喜歡的，也是我們在委員會舉行辯論時曾經提出反對的。這些條款之一就是對於第十條第四項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規定大規模重新定居經費應以自動捐助辦法募集之。這項辦法違反加拿大代表團所希望通過的原則，就是對於國際難民組織的各種預算的攤款，應當依照附件二所載攤款比額表強迫收集。我們在當時曾說過，現在要再說一遍，這個新的國際難民組織不能容納不付費的會員國，每一個簽字及核准組織法的國家必須準備貢獻款項及採取其他辦法，來促進這個組織法的實施。

因為這個緣故，我們曾對於有關這個組織法發生效力的一條提出一個修正案，使它可以阻止各國一方面批准這個組織法，而一方面提出關於經費方面的保留。第三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個修正案。我們相信這是一個錯誤，但是，我們仍將投票贊成這個組織法。因為我們知道這是五十四個國家妥協的結果，在許多地方，個別國家必須接受多數國家的意見。這就是我們對於正常國際程序的觀念。

另外一個修正案是加拿大代表團所反對的，是我們認為第三委員會所不應通過的，這就是目前載於附件一第一段(庚)關於一般原則的那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將阻止國際難民組織將難民重新定居或使其重建事業於非自治領土內，倘若這個計劃將為有關非自治領土的鄰國所反對的話。加拿大代表團相信國際難民組織的活動不應當擾亂國際間的友好關係。但是關於我方纔所說的那一條，我恐怕它影響所及將大量地削減國際難民組織的重新定居工作。

這是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兩個修正案的例子，都是我們認為不應當採取的辦法。此外尚

有許多例子，但是我們不必在這個時候——列舉出來。我們的立場是很明顯的。像第三委員會中幾乎每一個代表團一樣，我們對於國際難民組織及其組織法中之某些地方是不喜歡的。但是儘管如此，我們仍投票贊成這個組織法，因為我們想它的確設立了一個可能設立並必須設立的機構，以便在國際基礎上處理這個鉅大的人道問題。有幾個代表團的主張則不同，它們實際上等於說因為它們的修正案沒有被採納，所以它們就不贊成這個組織法。照本人的意思，我們在討論中不能忽視一件事實，即為五十四個國家所通過的任何文件及任何決議案，必然是妥協的結果，其中必定有若干部分是我們個人所不喜歡的。但是倘若我們要完成我們的任務，我們必須要有一種妥協的精神。

我們認為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是未來工作的一個指南，而不是一個一成不變的文件。這個組織法在其第十六條中，定有其本身的修改程序。同時我們認為這個組織法的正當任務，等於許多朋友所訂立的一個合同，以使用來指導他們共同處理一個世界性的社會問題。加拿大前此之投票贊成這個組織法是出於這種精神，我們今天之再度如此投票，也是出於這種精神。

我已經說明了加拿大代表團所將採取的立場及其理由。我祇要再說一句話。最緊要的，我們要鄭重指出，我們必需將國際難民組織變成一個現實，而不僅是一種法律上的虛構的東西。這是在一個國際組織的倡導下處理國際間一個大問題的一種方法。我認為這是本大會的一個重要的考驗，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獲得勝利的。

主席：請巴西代表 Mr. Amado 發言。

Mr. AMADO (巴西)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代表為求設立一個國際機構的長久和艱苦努力的完結，這個機構將使我們能夠協力合作，以解決像在歐洲及亞洲某些地方因物質毀損而造成的一類痛心的問題。我們在這裏面對着一幕人類的戲劇，在這個戲劇的深刻和痛苦的演出中，隱藏着某種可以促成政治誤會和經濟鬭爭的危險因素。

我們出席這次大會，具有一種信念，就是對於集中營中大批難民的問題所造成的狀況若不及時加以補救，必將增加這種誤會，加重相互間的猜忌，並在歐洲中心醞釀擾攘和不安的因素。

這個組織法是將近十二個月的討論的結晶。這個文件，我們都知道得很清楚，決不是十分完備的。但是，雖然我們祇曾約略地提出所有不同的意見，但這個組織法確是認真的，忠實

的要承認原居留國深欲其最大多數的國民都回歸原籍的願望，我們若否認此點，那是不公平的。同時這個組織法亦承認自由和自決的基本原則，倘若沒有這兩種權利，一個人無論在他的自己的國家或在其他國家，必定要憔悴死亡的。

巴西代表團在定立它的行動方針的時候，曾竭力顧念到兩項原則。第一，在解決戰後這個痛苦的失所人民的問題時，首先必須把遣送回籍的辦法當作最自然的辦法，予以優先考慮。每一個人對於他的本土都有他的經濟和文化上的價值。凡遭受嚴重破壞的國家，都有權要求及獲得最大多數國民的合作，來推動其重要的建設工作。這個原則是為這個組織法所保證的。

巴西代表團認為必須承認的第二項原則是承認那些與國內政見不合或反對回籍甚力者的合法志願。在這種情形下，移民是唯一的辦法。在政治、社會或宗教方面持有異見，並不是一個新的現象，亦不是最近一次戰事的副產品。相反的，這是由於突然的領土變更及政治和社會紛亂所常引起的歷史現象。世界上國家的劃分和各種文化的傳播完全是由於政治、宗教或社會衝突所造成的。

許多難民及失所人民為了感情上或政治上的理由，覺得有一種難於重新適應一個完全不同的社會環境的自然趨勢；這些人曾為劇烈和痛苦的紛亂所震盪，現在切望在距離發生一切猛烈的社會鬭爭較遠的地區謀求新的生活。聯合國憲章認為這些人具有不能取消的人權。目前我們所要表決的這個組織法草案就是要設法將這些人安頓在其他地方，安頓在那些能夠容納他們並亟願幫助解決這個嚴重的國際問題的國家之內。那些擁有廣大荒野和大量潛在財富的新興國家——例如像巴西一樣——就是要對於這種無家可歸的人們，對於這種遭受人類所不能忍受的痛苦的不幸人們，洞開門戶，竭誠歡迎。

在委員會中，有人說某些接受難民的國家亟欲利用目前情形，剝削這些難民，藉以獲得廉價勞工以自肥。有人說這些難民因惑於一種理想的樂土，致不願回到他們的本國去。有人說在那些所謂具有吸引力的新興國家內，那些不願回到原籍去的不幸人們所能得到的不過是一種在樹林中的流浪生活而已。

這種宣傳是不適用於巴西的。我們以我們在國際場合所慣常採取的謙和及謹慎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對於計算我們所能容納的難民數目，是非常小心的，因為我們不願意使他們由一個不安定的狀況中變換到一個不快樂的狀況中。我們正在為他們準備家園、建造房屋、

佈置居住中心，使新來的人們可以安居下來，開始他們的新生活。有一樁事情是我們所不能做的，那就是對於這些人們、這些難民和失所人民的命運，置之不問。事實上在這個大會中有什麼人能夠對於這個悲慘的戰後情勢置之不問呢？

就是爲了這些動機，巴西政府才向希望在新的環境中開始新生活的難民提供一個歸宿，並表示它願立即與國際難民組織合作。

我們承認依據這個組織法所規定的原則及限制國際難民組織的工作之優先次序：遣送回籍是它的主要任務；遇不能遣送回籍時，第一步是將個人移往他處；第二步是大規模的移民。

可是，我們對於採取分類籌款的原則，表示遺憾，根據是項原則，行政費用和事業費第一部分所包括的費用將強迫全體會員國負擔，而關於大規模移民計劃的費用則由自願捐助辦法籌劃。我們深恐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這個原則將要妨害國際難民組織，並將減縮此項工作的國際性範圍。

巴西代表團反對規定大規模移民經費應由自動捐助辦法籌劃的修正案。我們的反對是根據實際方面和原則方面的理由。照我們的意見，這個修正案對於國際難民組織將發生一種分化作用：它將會減少難民居留的國家對於它們應繳的事業費第一部分預算的款項的熱忱；它的影響將使大規模移民工作的推動非常沒有把握，並發生困難，可是倘若我們要迅速解決難民問題的話，這項工作是絕對重要的。

第五委員會對於這個組織法草案所作的修正案，將迫使巴西政府重新考慮它的立場，並從國際難民組織的工作的觀點，來更進一步研究採取此項包括一部分強迫攤款及一部分自動捐助的預算後可有何種實際影響。

無論如何，巴西代表將投票贊成這個組織法。無論我們在最後將採取什麼態度，巴西政府將繼續合作，希望能夠爲這個問題謀求一個解決辦法。它重新聲明凡希望到巴西來，並準備自願適應我們的政治和社會制度的任何難民，巴西一律歡迎。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供給他們滿意的環境，使他們能夠重新過一種快樂繁榮的生活。

我們希望負責成立國際難民組織的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能夠隨即集合，使該組織開始工作。本人確信巴西政府在研究預算委員會所提的這個組織法的原文以後，一定會參加國際難民組織的。這並不祇是一個希望而已。

最後，本人要說明巴西是一個有前途的國家，它願意立即爲那些無地容身的難民供給適

宜的歸宿，這些難民所遭遇的不幸便是我們將表決的理由。

主席：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Dr. Medved 發言。

Dr. MEDVED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在本屆大會所屬第三委員會，即社會問題委員會，舉行一般討論時，業已對於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詳盡地發表了它的意見。在此項討論時，我們亦曾批評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若干條款，並提出了許多修正案。

我們的意見是這樣的：我們認爲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是絕對重要和迫切的。這個問題有國際的重要性，應當以真正國際合作的精神來謀求解決。成千累萬遭受不幸及苦難的人們，因德國納粹黨徒之佔領而離鄉背井，他們應當有儘早恢復正常生活與其親戚、朋友團聚，並回到故土去的機會。我們對於這些不幸的遭受苦難的人們——因受戰事的影響，以致遠離祖國，拋棄家庭，與至親骨肉、朋友故舊隔離的人們——曾一再表示同情之意。

本人要在這個講台上再度力言這個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主張以忠誠的國際合作和完全互相諒解的精神來解決這個問題。不但如此，我們覺得最要緊的是在那些已經在絕對操縱及支配着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命運的國家間，要有合作和互相諒解的精神，這些國家一方面就是那些在沒有難民及失所人民集中營的領土駐有佔領軍的國家，另一方面就是那些失所人民的原居留國家。

大家都知道，佔領軍大部分是屬於美國、英國和法國的。大家也都知道失所人民大多數都是蘇聯、波蘭、南斯拉夫及烏克蘭各國的國民，祇有極少數是從其他國家來的，因此我完全同意羅斯福夫人關於實行合作及互相諒解所作的請求。我們主張要有完全的合作和互相諒解，尤其是在解決我們的國民的最重要題的問題，即所謂“難民”和“失所人民”問題的時候，應當如此。

我們在討論和研究那些交來審議的文件以後，注意到一樁頗饒興趣的事實。難民和失所人民的原居留國曾表示過許多極重要和極真摯的願望。可是我們並沒有照顧到這些願望，有許多可以大大改良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修正案，有許多旨在對於這個問題獲得一個更佳的解決辦法的修正案及補充條款沒有被大家採納。真的，大家對於失所人民的原居留國的提案所採取的態度，使這些國家——尤其是烏克蘭——採取這樣的一個立場，就是我們這些對於這個問題比任何國家來得關切的國家都投票反對這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本人要重申此

義，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比其他國家，例如巴西或加拿大要關切些，因為這些人民是我們的國民，我們為他們就心，我們希望他們的問題能夠獲得圓滿的解決。倘若這個組織法不加修正的話，我們就要投票反對它。

羅斯福夫人說得很對，她說有大量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存在，可能影響到各個國家間的正常關係，她說這個問題與集體安全有關。這話是正確的；這是一個原理，我對它完全同意。要點是目前的這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請各位正確地了解我所說的話——決不能幫助加強各國間的合作，亦不能促進羅斯福夫人之向我們所呼籲的。它在鞏固集體安全方面，亦不會有什麼貢獻。

每日在難民及失所人民營內無恥地進行着的無限制和不友好的親納粹宣傳怎能幫助加強各國間的合作呢？對於聯合國的若干會員國，對於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原居留國每日進行着的敵對宣傳怎能幫助加強國際合作呢？對於我們這些國家的誹謗，尤其是對於烏克蘭共和國的誹謗，對於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原居留國的誹謗，怎能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呢？我想倘若說這些情形在目前與將來對於各國間的正當關係和正當諒解都是有妨礙的，比較要正確些。在別的國家領土內對烏克蘭所作的誹謗，不能獲得本人或我國人民的同情，希望各位能了解這一點。

但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未作禁止在難民營中作敵對宣傳的規定。有許多代表團提議禁止在難民營中作敵視宣傳，禁止作反對聯合國許多會員國的宣傳，但這些提案都被否決了。

蘇聯代表 Mr. Gromyko 說得很對，他說這個提案是根據言論自由的立場而遭否決的。我要在這裏提出一點，我們提議在組織法中規定各原居留國的代表及聯合國各會員國的代表應有出入這些難民營的自由，惟此項提議亦被根據言論自由立場而遭拒絕了。但是，這是一種很奇怪的言論自由，這種言論自由允許法西斯主義者、戰犯和事敵份子能夠在難民營中自由活動，而禁止政府的代表進去。依照這個組織法的規定，例如本人就不能到難民營中與我國人民談話，而戰犯及法西斯主義者倒是可以的。這是什麼言論自由？我想人們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時候常常利用像言論自由一類的話，正像許多人在沒有真能使人信服的理由時就談民主一樣。

我們提議失所人民原居留國的代表應有自由出入難民營的權利，但這個簡單明瞭的提案被反對了。那個提案被拒絕了。本人不懂得是為什麼。

還有一點也使我不懂得這種言論自由，例如，在許多國家內，測驗民意的機關堅決地證明百分九十九的人民是不願有戰爭的，他們的政府亦在這個講台上說它們希望有和平，而在這些國家內，有一小部份冒險家以言論自由為藉口，天天在宣傳戰爭。難道這是因為這個小集團有大量的言論自由，它能夠遮蓋全國幾千百萬民衆及其政府的呼聲嗎？決不是的，這個理由是不大對的。真正的言論自由最要緊的是要保護人民的利益，倘若大部分的人民不願戰事發生的話，那麼言論自由就不會產生宣傳戰爭的結果。

同樣，言論自由不能作為拒絕政府代表訪問難民營的理由。為求真正的安全計，就必須立刻清除難民營中的戰犯。為求真正的安全計，就必須立刻解散法西斯或親法西斯的軍事組織，這些組織前曾協助德國和德國法西斯主義者作戰，而現在因為有某種關係，這班人正在受着軍事訓練。他們在受着歡迎，有某種具體的工作正在他們中間進行着，有某種責任已經放在他們身上。到底對他們抱有什麼希望呢？本人就說不上了。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在倫敦通過的決議案明白規定大會“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將各戰爭罪犯施以逮捕移往犯罪所在地國家，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事實上自從通過了那個決議案以後，八個月已經過去了，而在英國佔領區內，祇有百分之十的失所人民曾經被清查過。其餘難民營的清查工作還沒有進行。

我不知道我的好友，加拿大代表 Mr. Martin 如何能說 Mr. Gromyko 和我所提出的事實，是未經證實的。反對我們的代表，並沒有提出任何事實。同時在英國軍事當局十月十五日的文件中，曾指出難民營的清查工作，表示難民中百分之十係戰爭罪犯；在法國佔領區的難民營中百分之二十七係戰爭罪犯；在美國佔領區的難民和失所人民營中百分之七係戰爭罪犯。這些都是各位自己所提出的數字。那麼，在答覆我們所作陳述的時候，為什麼各位要說這是與事實不符的呢？倘若事實不是如此，到要好些呢！因為這正是我們所就心的事。本人要坦白地說，祇要有一個謀殺我們的人民的人，還留在難民營中的時候，祇要有一個謀殺我們的老叟和幼童的人，或是縱火焚燬或破毀我們的村莊的人還留在難民營中的時候，我們決不放棄，任何關於言論自由的話，都不能使我們罷休。

我要再說一遍，為安全及聯合國的利益計，清查戰犯的工作必須做到最後一個人，並要把他們從難民營中提解出來。

我已徵引了許多事實，並指出在許多地方均有軍事單位正在建立中。有人說我們這話是不確實的。但是每一個人都知道北義大利的情形。大家都知道那裏有一個城鎮叫做 Cizenatino，是 5S 營的所在地。那裏的英國佔領軍當局，將前屬烏克蘭的國民編為一師人，這些人是從前在各種法西斯部隊中協助德國侵略者作戰的。我不相信英國人會組織一個烏克蘭師來與英國人作戰。我也不相信這個由外國人組成的師團，是為着看守瓜田或花園的。就是在這種地方使我們發生懷疑。儘管我們已經提出那些部隊的地點，而有人還是說這件事是無法想像的。結果是不准我們去訪問他們，可是我從報紙上閱悉在加拿大有一位國家主義者名叫 Kushnir 的，他領導一個烏克蘭親法西斯組織。這個人曾被允許訪問這個營地。他在那裏由英國的 Cray 將軍和一個曾在法西斯軍隊中協助德國人與其本國人作戰的法西斯主義者，但現屬先鋒隊 (S. S. Division) 的 Dolinsky 上校招待。他們招待 Kushnir，並給他作一次演講的機會，他說第一次和第二次大戰相距二十五年，但是照目前的技術看來，祇要四五年就要發生下一次戰爭了。

當他們允許法西斯主義到難民營中去，並鼓動對我們的國家，對我們的深受苦難的人民作戰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夠緘口不言呢？可是你們不願允許我們或我們的混合委員會進去。對於這個問題的唯一正當解決辦法，就是派遣一個由佔領軍當局，及有關國家的代表及沒有直接關係的國家的代表所組成的混合委員會前去。讓我們來組織一個混合委員會；讓我們前去並親自察看。我們一定要設立這樣的委員會，我們保證我們所說的話，必能得到事實的證明。

我們這些難民的原居留國是極誠懇地希望來協助緝捕戰犯的。我們對於誰在我們的國內犯了罪，以及他們在什麼地方犯罪，知道得最清楚。我們能夠協助捕獲這些犯人。但是，烏克蘭代表團所提關於編訂失所人民名單，並將此名單交給我們的一個提案；卻被拒絕了。

因此，現在所提出的這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不能保證戰犯之逮捕。不但如此，這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全不顧及難民原居留國的利益，這就是說，它漠視失所人民本身的真正利益。此所以我們這些真欲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獲得正當解決辦法的人，不能投票贊成一個對於此點沒有提出保障的組織法。我們前已投票反對這個組織法，以後將繼續如此。

主席：請南斯拉夫代表 Mr. Bartos 發言。

Mr. BARTOS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覺得它對於現在討論中的失所人民及難民問題，

不得不提出一個意見。大家都知道南斯拉夫政府及負責研究這個問題的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曾不遺餘力做過一次詳細的調查。我們曾從政治及技術的觀點處理這個問題，最要緊的還是從人道的觀點處理這個問題。

倘若我們不把那些在戰時自稱為德國國民的南斯拉夫國民計算在內，南斯拉夫僅有四萬失所人民，有人就問為什麼南斯拉夫要將這個問題提出考慮並深加研究呢？

這個不僅是我們政府的願望，也是我們人民的願望。我們的人民對於提出及處理這個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的方法是不能了解的。他們不懂得何以南斯拉夫和它的盟國對於難民問題會發生嚴重的誤會，這些盟國之中有些是在戰時領導我們作戰並獲得勝利的。

有些人也許會想我們對於自由有不同的觀點。但是南斯拉夫和在塞爾維亞，自一八四八年開始就有一種關於庇護權的法律存在。我們是一直尊重這一條法律的。各位可以問現在美國、英國或澳大利亞任大學教授的猶太人，問他們在希特勒登台以後是首先在什麼地方避難的。他們的首先避難所是南斯拉夫。在我們的國家內，請求庇護權是我們所永遠尊重的一種權利。

那麼倘若我們尊重這種請求庇護的權利，為什麼我們要反對這個對於全體難民及失所人民的整個解決辦法呢？此中必定有一個理由在。這個理由不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在倫敦舉行的大會中解釋過，並且在以前提交各國政府的備忘錄中，也曾解釋過。

我們並不反對將那些因為政見不同而離開我們國境的人，視作難民或失所人民——也許是有這種人的。但是有些人攜帶武器離開我們的國境去參加敵人的陣營；有些人在四年戰爭和佔領期間主張“新歐洲”，就是法西斯主義的歐洲；有些在我們於歐洲所經歷的可怖的幾年中，設法建立“新秩序”，致歐洲死亡這麼許多人，並在全世界各地發生這麼大的擾亂，我們不願把這些人視作難民或失所人民。

但是那些隨同德國人離開國境的人現在都被聯盟國當作難民看待；它們被置於聯盟國的保護下，就是說在聯合國會員國的保護下。若和我國的忠貞子孫並曾堅決地為聯合國的宗旨和目標而作戰的人士比較起來，他們甚至處於更優越的地位。這是我們所不能了解的。這裏面必定有一個理由。我們曾經設法對於這個史無前例的新歷史現象，進行研究。促使我們的政府和輿論來對這個問題作詳盡研究的，不是這些“難民”的存在的實質方面的理由，而是有關心理方面的理由。

凡是參加過本年四五月間在倫敦召開的難民委員會的工作、濟甯社會理事會的工作、和最近第三委員會的工作的人，必能記得南斯拉夫代表團團員 Mr. Mattes 所作的各種努力，他並不是奉了政府的命令，而是奉了南斯拉夫的人民的命令來研究這個問題的。本人要指出 Mr. Mattes 是一位電機工程師，但第三委員會各位委員一致認為他業經證明了他是一位難民問題的專家。

我們自始就覺得這個問題有兩個方面，一個是人道方面，一個像羅斯福夫人所指出的——一般，是政治方面。自從第一天起，我們就和許多人一樣，主張這個問題是在本組織權力範圍之內的。

這個問題是無疑地屬於我們權力範圍之內的。我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應當足以援助那些值得援助和需要援助的人，以符合人道的立場。

請求庇護權是一個問題。請求援助的權利，是另外一個問題。南斯拉夫在這兩方面從來沒有不貢獻力量的。

但是，怎樣能夠援助業已離開國境的人呢？我們認為援助失所人民最重要和最自然的方式，是協助他們回到他們自己的國家去，自願的，並非強迫的。我們過去作此主張，現在仍然如此。各位也許要引為驚異！為什麼他們還不回去呢？我們說因為有人不放他們回去，並且我們在許多場合中曾提出證據以支持我們的論點。

在戰時我在集中營中過了四年。在那裏所發生的事件，都為本人所耳聞目見的。自從第一天起，聯盟國當局就單獨提出某些國家（法國、比利時、盧森堡和荷蘭）的戰俘和被處流刑的人並把他們送回國去，這些人有的願意回國去有的還不願回去。至於其他的人，那些可以稱為村莊頭目及集中營頭目的人勸他們不要回到原居留國去。

駛向南斯拉夫的火車，中途數次為英美當局所阻止，他們一再詢問每一個人是否自願回去。到了邊境地方又有這種情形發生。他們又單獨詢問每一個人是否願意回到他的國家去。於是，他們又在大眾的面前，詢問某些人——不幸這些都是高級軍官，前曾與德國人合作的上校或將軍等——好使他們在大眾面前高聲說他們不願意回到他們的國家去。這樣至少可以說是一種煽動行為。於是就把這些人送到某數集中營去。這些不幸的人們就歸前為南斯拉夫軍隊的軍官嗣於戰時又在德國人在南斯拉夫所組織的傀儡軍隊中擔任軍官的人指揮。

我祇要提出兩個所謂的將軍的名字，一個是塞爾維亞人，一個是哥羅人（Croat）。戰時 Nedie 內閣的首長 Damjanovic 是一個戰俘；他以戰俘的身分，曾經做過若干事敵的活動；他和若干其他南斯拉夫的官員簽發紐倫堡宣言，表示擁護希特勒，願意供他驅策——這是我國歷史和人民的恥辱。這位 Mr. Damjanovic 被送到伯爾格來得，充任我國傀儡 Nedie 將軍的私人助理。後來他被派指揮這個集中營，現在仍舊在那裏。

另外一個例子：是一位哥羅軍隊中的上校，Mr. Matija Parac 的例子。義大利人侵入的那一天，他便投効 Mr. Pavelitch，Mr. Pavelitch 把他升為將軍。根據聯盟國當局業已證實的文件，他現在正指揮着南斯拉夫王家軍隊中的一部分哥羅軍隊。他在這個位置上，有權頒佈哥羅軍隊的命令。我們所認為大惑不解的就是這些人如何可以決定並裁奪遣送回籍的事。

我們尚可提出其他例子，但是這樣來名單就未免太長了，而我們的時間是很短的。可是，我可以告訴各位，由於比利時和法國政府的先見之明，我們曾發覺有被拘於德國集中營的士兵，曾秘密逃到比、法境內，而被假道德國遣送回籍的。這些事實是不能想像的，但的確是真的。有許多不幸的人為集中營的警衛所拘捕，因為他們一旦擅離被拘的集中營後，就被目為逃亡者。

最初我們想必定有誤會的地方。我們認為這種情形是由於管理員所抱的態度，並非各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

我們最初提請大家注意這種事實的存在，請求不要使這種情形再度發生。後來我們提出抗議，並將這個問題提交聯合國審議。同時這種情形仍舊在繼續着，而且到了目前這種程度，我們不得不研究這個問題，並請求設法尋找一個途徑，以獲致一個公道及合理的解決辦法。

我們想也許須要遣派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我們對於這個辦法應當表示滿意。這個提案是由我國外交部副部長 Mr. Bebler 在倫敦舉行的並由 Mr. McNeil 任主席的特別委員會中提出的。那時我也參加了那個委員會的討論。

Mr. Bebler 提出這個提案以後，Mr. McNeil 說：“好的，讓我想一想”。第二天，Mr. McNeil 利用主席的否決權，說道：“這個提案對於某數個國，頗有關礙，本人以主席的地位，不准討論這個提案”。

Mr. Bebler 甚感不快，並提出抗議，但是辯論業已結束。這純粹表示英國政府拒絕設立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以決定南斯拉夫政府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屬實。

在南斯拉夫國內，這樁事已變爲人所共知的事了。個個人都相信那些傀儡們受着某數國家的保護，並且——我承認這是不確實的——難民組織是爲掩飾那些事實而設立的。我承認每個國家都有因政治關係而流亡的人，甚至南斯拉夫亦有這種人。但是我們現在談的並不是那些願意並可以遣送回籍的難民；我們談的也不是因政治關係而離國的難民；但是我們談的是傀儡和戰犯，包括 Mr. Pavelitch 在內。我們曾提出過 Mr. Pavelitch 的財政部長的登記號碼，巴黎盟國間最高統帥部就將他找出來。他被捕了，但是由於某種錯誤，他又逃跑了。各位請試想像貝當一度在德國被捕後又從監獄逃跑了。這是不可思議的。

我們堅決主張設立一個組織，但是難民的清查工作，應當由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並應建立一個標準。我們可以同意對於戰犯及傀儡所下的定義。這個定義決定了以後，凡是屬於其範圍內的人就不能獲得援助。前者爲此目的而提出的各修正案業經沖淡了許多，以致失掉了它們原來的性質。

就是因爲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的理由，因爲恐怕聯盟國間和聯合國會員國間發生誤會，才使我們不能參加這樣的一個新組織。也就是主要的爲了這個理由，我們不能接受這個報告書或這個組織法草案。

主席：已經有三位發言人贊成這個決議案，並有三位發言人反對這個決議案。這裏還有四位發言人希望解釋他們的投票理由。他們是智利、薩爾瓦多、黎巴嫩和英聯王國的代表。我現在就要請他們發言，各人的演講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請智利代表 Mrs. Labarca 發言。

Mrs. LABARCA (智利)：自從倫敦會議關於組織一個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的國際組織一事，採取最初步驟，及祕書長爲此事發出公函以後，智利政府因願協助減輕千百萬不幸的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起見，曾以它的全力合作來謀求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

智利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並在第三及第五委員會中，曾積極參加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擁護聯合國各會員國間團結一致的原則，並反對設立一個可能太浪費、太複雜、並可比原定時間更久的機構。

雖然我們曾聲明反對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但是我們贊成設立一個委員會，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導下工作。這個提案被否決以後，智利代表團就保留它對於這個未來組織所持的立場。第五委員會研究這個草案的第十條的時候，智利和祕魯兩代表團曾提出修正案；其

目的在使智利和祕魯兩國雖在最初的時候覺得未便簽署這個組織法，但仍能與國際難民組織合作。

最後，在整個的組織法交付表決的時候，智利代表團曾棄權，並請求將它的棄權載入紀錄。

因此，我們認爲在目前智利代表團應當坦白聲明，這個獨立組織的設立，以及它的預算概數業經決定的攤款辦法等，使我們在目前不能簽字於這個組織法草案。

雖然如此，我們完全同意團結一致的原則，國際難民組織便是建立在這個原則上的。我們願意用我們的全力來協助解決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問題，我們願意請他們來到我們的國內。我們的願望是在可能的範圍內，使他們免受苦難，保證他們的生活，我們過去如此，將來仍是如此。

我們相信這種援助方式，倘若不是唯一最好的援助方式，亦是最好的方式之一，因爲它能使這些不幸的戰爭犧牲者變成正常的公民，可以享受我們的人民所有的全部公民權利和政治自由。在我們的國家內，他們將獲得一切經濟發展的機會，我們的國家將熱烈地歡迎他們。

爲了這個緣故，智利在表決時將棄權。

主席：請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發言。

Mr. MALIK (黎巴嫩)：本人要扼要指出爲什麼黎巴嫩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的決議案。依據今年二月所通過的決議案，大家承認難民問題是目前一個大問題，是一個極緊迫的問題，是一個具有國際範圍及性質的問題。因此，這個問題必須由國際的集團來處理及解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第三委員會曾耗費了它們大部分的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並定出目前這個組織法。這個組織法是大家妥協和各方互讓所得的結果。

黎巴嫩代表團曾參加產生這個文件的工作。我們曾提出了我們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有些被接受了，有些被修正採納了，有些被拒絕了。幾百小時的辯論和討論的結果產生了目前這個組織法。即使說這個組織法不是十分完善的，但是至少它可以使我們即時開始，藉以進行工作。因此，我覺得因爲這個問題是很急迫的，不能等待人類或人類的工作達到完善的地步，所以我要贊助目前這個組織法。

我還覺得倘若我們在這方面所費的很大力氣任其白白糟蹋，不去建立一個機構來對付這個重要的問題，那是極可惜的一回事。大會將研究和解決這個問題的任務交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業已極詳盡地研究了這個問題，它現在正向大會提出它的工作的結果，就是現在這個組織法。

倘若我們不計較任何一個代表團的偏狹意見，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立場而論，我認為這些工作現在是不能任其白費的。當然的，我對於這個組織法的贊助，不能認為是我對它完全滿意，也不能因此就說我已保證黎巴嫩政府將參加國際難民組織。本人保留黎巴嫩政府對於參加國際難民組織一事的完全自由行動之權。

本人的贊助僅表示本人希望國際難民組織應即建立起來，推動工作，並負起責任來的意思。因為國際組織的主旨尤其以聯合國為然，是促進互信的精神。倘若我們彼此都互不信任，——尤其是遇到那些根本而困難的問題時彼此互不信任國際生活一定是不會健全的。凡是首先信任別人的人，均將獲得雙重的報酬。就我個人而論，這事顯然有其危險性，但我願於事先就表示信任，我相信國際難民組織將能避免一切可能的弊端，我相信它必能大公無私，不致損害我國的基本利益。我們決不應當忘記，這個組織將永遠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節制。倘若將來管理這個組織的人與我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相與共事的人，有同樣道德標準，我相信它一定不會發生什麼弊端。

主席：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Beswick 發言。

Mr. BESWICK (英聯王國)：我不是來解釋我的投票理由的。我想委員會中我們對於我們所投的票已經很詳細的解釋過了。不過我卻希望提出一個修正案，一個極簡單的修正案。我必須要向諸位道歉，因為我要在大會中提出這個動議，耗費大會的時間。不過我也許可以提出一事以自解，即倘若我們所採取的議事規則允許我答辯我的朋友 Dr. Medved 之言，也許我會耽擱各位更多的時間。

我要提議將載於文件 A/238¹ 的修正案，增入第十一條第一項中。很不幸的議事日程上，沒有提到此項文件。我希望在“巴黎”二字後酌加：“或日內瓦，應由全體理事會決定之”等字樣。

按照現在的組織法，這個組織目前須在巴黎尋覓會所。這項決定是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為大家所同意的，那時大家尚未十分決定那些會員國將參加這個組織的全體理事會，就勉強決定了一個固定的地點。有很多代表在第三委員會中希望重新提出這個問題，但不幸由於一點誤會，向那個適當的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因時限已過而未得提出。

就許多方面而論，美麗的巴黎是理想的地點，若為各代表個人的方便計，則巴黎幾乎在

一切方面都是合乎理想的。但是，在年初反對將此組織設在日內瓦的各項理由，現在已不復存在了，而且我們若將專門機關放在聯合國會所或其區域辦事處所在地都有便利之處。單就此事而論，若將國際難民組織的會所放在紅十字會會所所在地，亦將有其便利，因為這個組織與紅十字會可能有很多需要共事之處。

不過，這個修正案只是一個表示首肯的修正案。它的目的是要使全體理事會有較大的選擇自由。雖然我相信大家將贊成巴黎，但是倘若大家將各種理由都放慮過以後——包括比較適當的辦公地點在內——最後決定日內瓦比較好些，我們也要使他們有作那個選擇的自由。因此，我希望大會能夠接受這個修正案。

主席：請法國代表 Mr. Broustra 發言。

Mr. BROUSTRA (法蘭西)：本人必須承認在大會即將散會的時候有人提出這個修正案，法國代表團覺得有點詫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一屆會已經由大多數作了一項決定。這個決定曾經第三委員會無異議核准，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幾個星期的長時討論中，並沒有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修正案。這問題當然應由大會來作最後的決定，但是法國代表團將對之棄權。雖然，倘若大會的決定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相符合，我可以再度向各位保證法國政府一定歡迎這個組織，並將作各項必要的準備，以便其完成它的艱鉅的任務。

主席：我們現在要將英聯王國決議案的修正案交付表決。該案主張在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行“巴黎”字樣後增加“或日內瓦，應由全體理事會決定之”等字樣。

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Dr. Medved 發言。

Dr. MEDVED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曾提到它前者提出的若干實體的和重要的修正案，惟這些修正案均遭拒絕。烏克蘭代表團為使大會的工作迅速結束起見，沒有堅持在這裏重新討論它的修正案。

我認為英聯王國代表團之不能像其他代表一樣遵守這個原則，而提出前經拒絕過的修正案，是不對的。

國際難民組織的所在地問題，曾經過長時期的討論。我們之決定選擇巴黎，是長時期討論的結果。倘若我們現在決定重新放慮這個問題，那麼我要請求重新放慮烏克蘭所提關於失所人民名單的提案了。

即使我們決定不接受任何修正案的話，我仍要堅持我的提案，我仍要請求將我們所提關於禁止在集中營從事宣傳活動那個極重要的修正案，交付表決。

¹ 參閱附件九十七 a。

我說這些話，並不是因為我反對選擇日內瓦，但是倘若我們已經決定選擇巴黎，那個決定就應當是有效的。因此，我的話是指我們舉行會議的方法而言的。

主席：秘書處提交本人的文件，上面的日期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今天是十二月十五日。因此，這個修正案的提出，是在適當的時間以內。我不知道何以不應當將這個修正案交付表決。

Dr. MEDVED（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們的修正案是十一月四日提出的。

主席：這話說得很聰明，但是，是不確切的。我們現在談的不是曾向委員會提出而遭拒絕的修正案。我們談的是正式向大會提出的修正案。烏克蘭代表團並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我們現在即將英聯王國的修正案付表決。

當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決議：英聯王國的修正案當經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Mr. AGHNIDES（希臘）：卓越的美國代表已經將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向第三委員會解釋得非常清楚，倘若我現在用不甚動聽的話來重述羅斯福夫人那樣滔滔的雄辯，非但是多餘的，並且是不相宜的。不過我祇提出兩點意見：第一是核准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包括經費分攤比額表在內。臨時預算書並未規定任何政府必須參加國際難民組織，或負有捐款的義務。誠如羅斯福夫人所稱，我們之核准這個報告書和決議案，祇是對於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的計劃提供一些專家意見而已。

第二，我代表第五委員會將文件 A/275（附件九十七）的報告書及決議案提請大會審議及核准，主席已將這兩個報告書和決議案合併提出來了。

主席：我們將表決載於文件 A/265 及 A/275 的兩個報告書。

當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此利時、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伊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共和國、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埃及、阿比西尼亞、海地、印度、伊拉克、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

決議：該二報告書以三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二〇六．節省大會時間之辦法：總務委員會報告：決議案（文件 A/279）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總務委員會關於節省大會時間之辦法所提的報告書（附件九十八）。

請加拿大代表 Mr. Martin 發言。

Mr. MARTIN（加拿大）：我要請求大會的各位代表，對我格外的寬大，我要提出一個極簡單的意見，因為加拿大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的確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現在我耗費大會的時間來提出一個主張節省時間的動議，表面上似乎有些矛盾，但是大家如能完全了解這個動議，並依此行動，我們也許真能節省時間。

加拿大代表團希望通過目前大會上這個決議案就能實現加拿大政府今年九月在其致秘書長函中所提原提案的目標。那個目標就是在大會下一屆會於明年九月間開始時，將大會的議事規則和辦法加以修正，使我們在下一屆會中，不再像本屆會耗費這樣多的時間。在表面上看起來，現在大會上的這個決議案也許並不十分重要。可是我認為大會今日可能採取的措施——通過這個決議案——也許會在一年後或兩年後被認為是第一屆會所通過的具有建設性的決議之一。

最初提出這個提案時，有人指稱加拿大代表團的私意，在於阻止大會中的長篇演說，限制言論自由，並妨礙對於提交大會的許多決議案草案的批評。加拿大的提案曾被指為具有反民主的色彩。但凡是多少懂得加拿大及其人民的人，都知道這些指控是毫無根據的。加拿大代表團並不想限制討論的自由。發表一切政治意見的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在國際政治和國內政治中都是如此。但是在一個像我們這樣的評議機關內，倘若要有無限制的討論自由，一定會使國際評議的整個程序無法進行，並會使人對之失望和邈視。

大會中每位代表都有充分發表意見的自由，但是一個代表之使用這項權利，不應當妨礙其他代表的權利。一位代表的權利應當受到其他代表的權利及一個民主的大會得需要的正當條件的限制。再者，若說大會不允許無限制討論的自由，就必須抑制言論，那是不切實際的話。經驗證明在一個國際會議中，往往開始時有無限制的討論自由，但在結束時採用最嚴格的規則，以限制演講的時間和次數。

有一點我要說得明明白白，就是加拿大政府從來沒有提議將大會各屆會議開會時間無故減短。加拿大政府以為大會所需的時間，應以完成我們的工作所必要者為度。但是，如能取消關於程序問題的不必要的辯論並避免提出不必重複的理由，在起草各種決議案及公約時如能慎重將事，在選舉各委員會主席時如能注意到當選人必須具有最高的效率、才幹和道德，則大會屆會時間就可以縮短。再者，不必要的延長屆會時間，將影響各國代表團的聲譽。倘若各位代表的時間證明有很多是不必要地浪費了，那麼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派遣適當代表團出席大會屆會一事，將愈感困難了。

我們所希望出席大會各屆會議的代表及顧問都是其本國需要他們來解決迫切的內政問題和處理外交政策問題的人。這些人的時間是寶貴的。為一般的利益計，這些人的時間是不應當浪費的。這個問題不僅是一個不必要延長大會會議時間的問題。這裏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如何能夠更有效地利用我們所有的時間。雖然我深信我們的主席是最能稱職的人，但是恐怕大會本屆會議，仍舊是照着過去幾年中各種大小國際會議的典型進行的。

這次大會的最初五六個星期是一個長而無組織的隨意辯論的時期。我們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最初的四分之三的時間中，祇完成了四分之一的工作。因此我們就必須在伊麗沙白皇后號啓碇前所剩下的四分之一的時間內，設法來完成其餘的四分之三的工作。有人在總務委員會中提議，說祇要請秘書處草擬關於修正大會議事辦法和規則的提案，並提交大會下次屆會就夠了。但是，請大會下次屆會改良其議事辦法和規則的問題要分為二部分：即擬訂必要的修正辦法及由大會接受那些修正辦法。倘若這些提案是由大會的代表所組成的一個委員會擬訂的，而不是由秘書處擬訂的，那麼這些必要的修正辦法在明年九月中被大會接受的機會就比較多些，不過這並不表示對於我們的效率極高的秘書處有不滿之意。

我深信我們今天行將設置的程序暨組織委員會，將於明年九月中向大會提出最有價值的關於修正辦法的建議。我希望大會於明年九月的屆會開幕的一天，不加辯論即一致通過那個委員會的建議，並在整個的第二屆會中試行那些建議。加拿大代表團在其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中，已經詳細敘明它關於修正大會的議事辦法及規則的具體建議。

加拿大代表團希望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國俱將答覆目前這個決議案中所作的請求，並立即將其關於節省大會時間和修正暫行議事規則的

建議，送交秘書長。大會之能順利有效的工作，是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共同關注的事。我們大家都願見聯合國能夠莊嚴地和迅速地進行它的工作。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代表加拿大代表團謹向閣下深致謝意。閣下擔任這次會議主席時以有效和幹練的方法領導會議，結果使本屆大會的聲譽大大增加。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在總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已經發表了它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們贊成這個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各項規定，但是不能同意其最後一段中的提案。因此，我希望閣下能將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段，單獨表決。

主席：各位已聽到蘇聯代表團的聲明，它不同意最後一段。因此，我們將首先把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段以外的各段，交付表決，然後再將最後一段提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可否說幾句話以解釋我們所以不能同意最後一段的理由？我們認為這種任務秘書處可優為之。

主席：我們現在將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段以外的各段，交付表決。

當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除去最後一段，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將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段，交付表決。

當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最後一段經三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主席：我們現在將整個報告書交付表決。

當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決議：整個報告書經四十三票對八票通過。

主席：我提議請下列十五國組織這個委員會：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法蘭西、希臘、海地、秘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決議：主席所提提案當經通過。

二〇七．准許暹羅為聯合國會員國：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64）

主席：大會所屬總務委員會已經接到安全理事會的來函，內稱安全理事會業已一致同意接受暹羅的入會申請書。

爲迅速完成手續起見，總務委員會認爲無須將這個問題提交一個特別委員會審議，便直接向大會提出下開決議案：

“大會

業已閱悉暹羅爲加入聯合國事向聯合國組織提出之申請書，

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准許暹羅爲聯合國會員國事所作的推薦，

茲決議：

“准許暹羅爲聯合國會員國”。

顧維鈞先生(中國)：中國和暹羅同是亞洲國家，並且是鄰邦，我們這兩個國家有許多文化上和傳統上的聯繫，中國對於暹羅和暹羅人民，具有深刻的同情與友誼。

中國代表團的同人深信暹羅在這個促進和平與快樂的世界組織中，有它應居的地位。因此，我們看見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案與安全理事會的一致推薦提出於大會後，深爲欣慰，我們希望這個請求亦將爲大會一致通過。

Mr. MENON (印度)：印度代表團代表印度政府及人民欣然同意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並贊助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

我們盼望將來能與這個與我們交往悠久的鄰邦，和睦相處，同時我們亦認爲這是一個良好的徵兆，表示在暹羅之後，我們的其他鄰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緬甸——也許亦可加入我們的大會爲平等的會員國。

Mr. ROMULO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對於暹羅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表示歡迎。菲律賓人民與暹羅人民間的關係，數百年來都是友好的、互惠的。暹羅是帝國主義伸張到遠東後的幾百年中尚能多少保持其國家獨立的少數亞洲國家之一，它是一個具有優美文化的古老王國，它今日踏上了世界的舞臺，急切盼望參加聯合國的工作。

我們請求大家一致核准暹羅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申請。

主席：各位面前，都有這個決議案的草案。倘若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爲已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決議：經一致同意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主席：因爲今天不能舉行外交上的儀節，我們不能正式歡迎暹羅代表團參加我們的會議。不過，我要慶賀暹羅之加入聯合國，希望它能參加我們下一次的會議，並且我深信這話是可以代表全體大會說的。我還相信它必能以國際諒解及和諧的精神來參加我們的工作。

二〇八. 大會在歐洲舉行第二經常屆會問題(文件 A/281)

主席：各位一定記得烏克蘭代表團曾致函祕書長，提議本組織的下一屆大會應在歐洲舉行。我們曾在較先的一次會議中決定這個問題，應在會所地址選定後再行解決。各位面前有文件 A/281 (附件一〇〇)，內載一個總括烏克蘭代表來函原意的提案。

現在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Dr. Medved 發言。

Dr. MEDVED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Manuisky 曾向總務委員會及大會提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歐洲舉行大會第二經常屆會的提案，請其研究。

我要提醒各位，前當提出這個提案時，我們還在討論聯合國永久會址的問題。我也要提醒各位，烏克蘭代表團，像許多代表團一樣，贊成將聯合國的永久會所設在紐約區域，而美國代表團贊成金山市；英國代表團贊成費城，其他許多代表團則贊成大西洋東岸一帶。

我們在那時聲明贊成將永久會所設在紐約。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聯合國採取了我們的提案，將永久會所設在紐約，我們覺得甚爲滿意。因此，我們希望大家能夠贊助並通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所提的第二個提案。

請容我解釋一下我們的提案的動機。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需要地方來開下一次屆會。即使是最優越的環境下，即使是最順利的條件下工作，我們在新選定的永久會址所進行的建築計劃，顯然也不能在第二屆會開會前就全部完成。雖然我們可以草率地改用其他場所，但是這樣就會不必要的耗費鉅量的款項。我們對於這事過去已有經驗，倘若我們決定在美利堅合衆國召開第二屆會，也許就要在發拉星和成功湖兩處工作。我想我無須再來深論其中不方便的情形，每日自紐約市至會所往返均需一小時的旅程，耗費了我們許多寶貴的時間。這些地點的不便，在本屆會中就耗費了很多時間，給我們大家增加了很多困難，給祕書處也增加了很多困難。

我們在提出這個提案時，心裏還念着下述各項理由。我要提醒各位注意，制定聯合國憲章的第一次聯合國會議是在金山市舉行的。本屆會的第一期會議是在倫敦，在英倫三島舉行的。這一期會議是在美洲，在美國，在聯合國永久會所附近舉行的。其結果，在戰時遭受苦難較任何國家爲烈，並對負責保障和平及安全的本組織之工作特別具有興趣的各歐洲國家，還沒有機會在其本國領土內見到這個組織。

外長會議的工作，現在業已結束，與德國的五個盟國所訂的和約亦已順利完成。在大會下一屆會開會時，其他和約無疑地，亦可完成。此所以我們認為現在已是歐洲國家希望在歐洲舉行聯合國經常屆會的時候了。我們對於在何處召開會議的問題，此時並不堅持，但是日內瓦前國際聯合會的輝煌建築現均空着無用，是可供開會之用的。我們也一定會想起巴黎前為在彼開會的和平會議供給了特別優越的條件。此所以我們提議請大家決定在歐洲舉行大會第二屆常會，並請授權祕書長在歐洲擇定第二屆會開會地點。

本人來此發言前，曾與我們的卓越祕書長 Mr. Trygve Lie 作一度談話，他說：“閣下的意見是很好的，但是我們覺得下一次屆會，應當仍在美國舉行”。他又說：“我很同情閣下的意見，但是為了技術方面的理由，我不能在一九四八年以前實施閣下的我見”。我認為 Mr. Lie 之所以如此說，一方面是由於他的謙虛，一方面是由於他低估了祕書處的能力。Mr. Trygve Lie，我認為閣下在一九四六年已經表現出超人的才幹。以我個人而論，我想這是我出席會議的第五個地點了，一九四六年我在恆德大學開會，後來在亨利赫德森旅館、在成功湖、在發拉星開會，在此以前又在倫敦開會。Mr. Trygve Lie，我要說閣下是一位幻術家，善於尋覓開會場所，善於將工廠變成辦公室等等。此所以我想閣下說我們因為技術方面的緣故不能在歐洲開會的話，與閣下在本年度所作的各種活動及完成的大量工作，實在不相符合。我想在日內瓦或巴黎現有的建築內，佈置一個會場較之在成功湖佈置這個會場要容易得多。因此，我代表烏克蘭代表團請求全體代表們來贊助我們的提案。我要向各位建議：讓我們到歐洲去開會，讓我們暫時與紐約的摩天樓及我們在此看到的許多好東西隔離一下，讓我們去看看蹂躪後的歐洲罷。那時我們就比較容易解決將來的歐洲復興問題。聯合國是由於戰爭而成立的，其目的在於保障和平，對戰爭有了解的歐洲人民希望聯合國能在歐洲舉行會議。

請各位贊助我們的提案。

主席：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Wells 發言。

Mr. WELLS (英聯王國)：我覺得非常抱歉，因為我不能和烏克蘭代表來共同贊助這個提案。我很想能夠贊助這個提案，因為它正好是議事日程上最後一個項目，我覺得倘若我們最後能夠以一致行動來結束這次大會，豈不甚佳。不過我覺得必須指出，也有若干很好的理由說明下屆大會不應在歐洲舉行。我們覺得我們在這次大會中所獲得的許多經驗如能在原地繼續

下去的話，必能產生很好的結果。照我們的意思，在技術方面及行政方面業經證明是必要的並經核准的若干調整，應當任其繼續發展下去。

在發拉星和成功湖還有設備和訓練職員的問題，以及經驗的問題。現在業已核准的各項改良辦法即將付諸實施，這樣將貢獻職員們以機會，假如剝奪他們已有的或行將得到的機會，那是極不聰明的辦法。因此我們要問：為什麼要停止，為什麼要在這樣早的階段中阻礙人才的訓練呢？本人認為這不但是浪費人力，並且是浪費金錢與時間。讓職員們在這裏，在這個有原來設備的處所，來增長他們的經驗罷。明年若要到海外去舉行大會，就必須帶大批的職員去，並且他們必須於會議開始的幾個月以前到達那個地方。

還有運輸的問題，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我們在討論世界穀物缺乏的問題時，已經知道運輸問題是一個極嚴重極困難的問題。我們也許無力減輕運輸的困難，但是至少這個大會不應當增加這個困難。對於那些在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卡路里的生活線上掙扎的人們，運輸問題實在太嚴重了。

此外尚有費用的問題。我知道這是比較次要的問題，尤其在我們這個大會裏，開口便是幾百萬鎊。但是我知道在歐洲召開下次大會，需要額外費用一百五十萬美元，這還是一個極保守的估計，我想假如我們能夠省下這筆費用，我們是應當節省的。

我已經指出，反對此事的真正理由，是因為如此就必然地失掉這個機構能夠順利工作的良好機會，而且它的未來效率，亦將蒙受重大的損失。聯合國的某些機構，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如能在歐洲召開會議，也許是聰明的辦法。但是若將整個大會搬到那裏去，英國代表團認為在這個階段中是很不妥當的。

讓我們先克服了萌芽時期的各種困難。讓我們先站穩腳步，然後再離開（即使是暫時的）我們最近定為永久會所的紐約。我知道我們大家都討厭每日的來往跋涉及時間的浪費。但是，我方才所提到的各項改良辦法，也就是我們可以認為靠得住的辦法，可以節省許多的時間，可以使我們有較多的睡眠，減少我們在這些會場的時間。也許到一九四八年時，運輸的情形緩和了，職員們也有了第二屆大會的經驗，那時也許我們可以討論在歐洲開會。但是若說明年在歐洲開會，英國代表團認為決非時機。由於這些理由，我們必須反對這個提案。

主席：我的名單上還有兩位發言人，恐怕還有別人希望發言。這個問題是一個需要謹慎將事的重要問題，不知我可否向大會提出一個折衷的解決辦法。

我要向各位指出，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五條說：“屆會應於聯合國會所舉行之，但如經大會上次屆會決議或過半數會員國請求，得於他處舉行之”。

這個問題在本屆會的最後一天午後十一時四十五分提出來的，同時我們又沒有報告，未能考慮贊成與反對的雙方理由，因此這個問題是很困難的。

倘若我們請祕書長提出一個報告書，以後我們再提出答覆，不是比較妥當些嗎？祕書長可在一個固定日期前，例如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各會員國提出一個報告書。我們可以在五月十五日以前向他提出答覆，假如過半數贊成，就等於決定到歐洲去。我想這事引起樣多的行政和預算問題，因此這樣的一個程序一定比在最後一分鐘內未經參攷一個報告書就作決定要來得慎重些。

現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Makin 發言。

Mr. MAKIN (澳大利亞)：我不想討論這一點，我祇願意建議一點，即倘若實施閣下的意見，所有代表團都應該知道此事對於本組織的預算將發生什麼影響，及是否可能實施明年在歐洲召開會議的建議。我想祕書處應當儘可能將這方面的情報充分供給各會員國。

主席：現請伊朗代表 Mr. Entezam 發言。

Mr. ENTEZAM (伊朗)：我現在不是以伊朗代表的資格發言；大會若能在歐洲開會，不僅限於一次，而且常常能在那裏開的話，伊朗代表團是非常高興的。現在我以會所問題的報告員的資格，覺得必須請大會注意昨天我們所作的決定，那個決定訓令祕書長會同諮詢委員會及各位專家製成關於房屋和計劃的各項建議，由大會下屆常會研究。下次屆會若不在紐約舉行，大會便很難研究這個問題。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Gromyko 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的問題雖然不是本屆大會中所討論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但是蘇聯代表團認為它是值得注意的。我想提出幾項理由來支持烏克蘭代表團在這裏所提的提案。大家都知道，最近有許多國際會議在美利堅合衆國舉行，尤以過去兩年爲然，這些會議包括盡人皆知其重要性的金山會議和大會本屆會議在內。這些會議都是在美利堅合衆國舉行的。各

國政府通常要耗費很多的費用來派遣一個由許多團員組成的代表團。蘇聯代表團認為在決定烏克蘭所提大會下次屆會的地點問題時，對於這一點應當有相當的注意。

特別是爲了歐洲的國家及鄰近歐洲的國家，下屆常會應在歐洲召開。若干國家，例如拉丁美洲國家認為距離遠近實際上是沒有關係的，在他們看來下屆大會在美利堅合衆國或在歐洲舉行，沒有多大區別。至少蘇聯代表團覺得多數或許多拉丁美洲國家都以爲距離是無足輕重的。我記得大會和籌備委員會前在倫敦討論聯合國永久會所一問題時，這些國家就以這個理由來贊成聯合國會所設在歐洲。

當然，在美利堅合衆國召開國際會議，大會下屆常會自然也包括在內，對於某些國家是方便的。但是就目前情況而論，我們認為若在歐洲召開大會下屆常會，對於多數國家是極相宜極方便的。

英聯王國代表曾在這裏對於烏克蘭的提案，提出反對意見。以蘇聯代表視之，這些反對意見並不能推翻主張在歐洲召開下次屆會的提案。

我還記得在倫敦的時候，英聯王國代表曾力爭以歐洲爲永久會址。我覺得這一年來情形並沒有什麼改變。無論如何，距離總還是一樣的。

蘇聯代表團認為在歐洲召開下次屆會是非常適宜的，因爲在紐約建立聯合國會所的準備工作，非常繁雜，在歐洲開會可以便利在美國建立聯合國會所的準備，而不會予以妨礙。由此看來，在歐洲召開下屆常會必然是有利無弊的，至以財務方面而論，目前尚無人證明聯合國在歐洲舉行下次屆會要比在美國舉行下次屆會用錢多些。

主席：我要將下面這個決議案交付表決：

“聯合國大會議決在歐洲召開聯合國大會第二經常屆會，並授權祕書長決定在歐洲召開第二經常屆會的地點”。

當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捷克、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

拉圭、祕魯、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烏拉圭。

棄權者：巴西、那威、瑞典、委內瑞拉。

決議：該決議案草案經三十五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四。

二〇九．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規則： 程序委員會委員國之任命

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已經通知我，說該理事會設了一個委員會，以中國、巴西及波蘭三國代表為委員，並由中國代表任主席；這個委員會將與大會即將設立的程序委員會會商，擬訂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組織的規則¹。

我們現在必須指派大會程序委員會的委員。

我提議遵照關於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各項規定，在代表方面，大會應指派五位代表，就是說，比安全理事會指派的多兩位。

Mr. ENTEZAM (伊朗)：我不大明瞭為什麼安全理事會要為這個委員會擇定主席，我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有這樣權力。我想選舉主席應是這個委員會本身的任務。相信倘若有人提出中國代表的話，這個委員會一定會熱烈贊成的。

主席：理由是因為中國代表被派為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的主席。我想我們應當將這個問題留待該委員會攷慮，它自己會解決這個問題的。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安全理事會不在這裏。

我提議這個委員會應有五個委員。

倘若沒有人反對，這個提案就作為通過論。

主席所提提案通過。

我提議這個程序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古巴、印度、那威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倘若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為大家同意由上稱五國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決議：主席所提該委員會的五個委員國名單通過。

二一〇．大會閉會演說

主席：現在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Mr. Austin 發言。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演說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我現在要向大會各位代表說，我們對於諸位的感激是無限

的。我知道我這話是代表美國全體人民說的。諸位是全世界人民的代表，你們擇定紐約為舉行這次會議的場所，這對我們是莫大的榮譽。諸位又選擇紐約市，我們美國最大之城市，為聯合國的永久會址，為世界和平希望的地理中心，這給我們以更大的榮譽。最重要的，我要代表美國的人民，感謝大會各位代表的成就。

八個星期前，這個大會就恐懼與希望交織的氛圍中開幕。世界人民希望有良好的結果，但是很多人懷疑這個大會，能否有很大的成就。他們深恐對於重要事件，各大國不能同意，而小國的影響亦惟消逝於空談之中而已。他們懷疑對於軍縮問題，是否真能有所成就；託管制度是否竟能建立起來；聯合國是否能決定其永久會所的地點；西班牙問題、否決權、人權、救濟饑餓人民及援助難民等問題，是否會無法同意而告結束。在這些問題方面，這次大會已經經得起攷驗，事實上還不僅經得起考驗而已。

我們的出發點祇是一紙憲章，我們對於重大問題的解決辦法，從一絕對不同意和懷疑的態度，進到新近獲得的和諧局面，幾乎達到大家一致同意的境地。我認為我們已經建立起來了聯合國的主要實質。大會在具體的決議案中列舉一個真正的國際管制和裁減軍備制度的原則和主要條件，這證明它確能促使各大國一致同意那些對於將來人類極端重要的各項問題。在這方面和其他各項主要問題方面，它證明小國有促使大家採取正當決定的力量。最重要的，這次屆會證明大會為世界最高辯論機關的力量。

在大會開始辯論時我所發表的演說詞中。我曾提請各位注意憲章第十條和第十四條賦予大會的偉大的潛在權力：第十條說大會對於在本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事項，有提出建議的權力；第十四條說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的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有建議和平調整辦法的權力。這項權限不能由安全理事會來執行，而是單獨賦予大會的。

在大會的蔭庇下，像在一大塊岩石的陰影中一般，所有的民族和國家都能夠陶鑄在和平及快樂的氛圍中。大會本屆會議已經初次向全世界證明“建議”一詞實含有偉大的力量，以後將有許多其他機關來實證此點。聯合國會員國都是具有主權的國家。承認它們的主權平等，是憲章的一項基本原則。但是本屆大會已創造出來一個新的觀念，大會已經在這裏動員了全世界的輿論。這種輿論已經得到了強有力的表現。它曾影響了我們的討論，促成了我們所獲得的結果。這是一種新的較高的主權，是人民意志的主權。這是大會決議的主權。全世界人

¹ 參閱第四十九次會議，一二〇。

民藉報章廣播和電影的媒介，對於我們所有的討論，都是清清楚楚的。在這裏我們沒有扮演專家爲外界人士看的戲劇，而同時卻在幕後爭論着實質問題。我們在這裏坦白地說話，堅強地抗辯，日以繼夜，以求獲得和解及協議，凡此種種都是完全爲全世界人民所耳聞目覩的。在國際交往的歷史中，像這樣的情形是前所未有的。大會因能經常注意任何足以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勢，並且因爲它的辯論和建議能夠激動公共的意志，所以它將能獲得無限的成就。

主席先生，我要向閣下和在閣下右面座上的卓越的祕書長直接說一句話。這次大會對於你們兩位具有衷心的感激，這是每一位代表都不能忘記的。主席先生，大家之能由紛歧的意見中獲得協議，本屆大會之能獲得偉大的成就，閣下盡實力獨多。祕書長先生，閣下與全體忠貞勤勞的祕書處職員，對於憲章所交付各位的一切重大責任，均已能順利完成了。

各位代表，我們的主席是比利時的首席代表。我們的祕書長放棄了那威外交部長的職位來爲聯合國服務。他們兩位和他們爲大會所做的工作，就是各國主權平等的具體表現。我要代表全體大小國家，向兩位致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你們離開了自己親愛的國家，來臨敵土，美國國民和紐約居民極爲歡迎。本人相信，倘若一位旅客要將印度羣島的財富帶回家去，他必須把印度羣島的財富帶在身上。各位所作的正是如此。各位所帶在身上的是友愛的精神。各位將要把美國人民忠誠的友誼和崇敬的心情帶回家去。

現在我們將分別了，要回到世界各地去，我們都深信對於今後的工作將有更大的把握，我們今後將有更大的效率。各位的離別，不會使我們互相隔膜，因爲各位已經建起了一種真正的團結，即聯合國所不可缺的和諧精神與友愛精神。

美國人民祝各位順利歸去，平安到家，與親愛的親友團聚。

主席：現在請祕書長 Mr. Trygve Lie 發言。

祕書長演說

祕書長 Mr. Trygve Lie：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於聯合國職員、祕書處及本人說了很多極客氣的話，我要首先向他表示謝意。

各位代表在這八個星期中，對於祕書處及本人備加體諒和忍耐，我要向各位代表一併表示感謝的意思。各位已經推進入星期的工作。我個人從來沒有看見過任何國際會議像各位這樣，日以繼夜的緊張工作，每日乘車幾小時往返於紐約與成功湖及發拉星草場之間。

我記得前幾年看見過的一張電影片，片名叫做“Congress Dances”。它給我一些關於當時國際合作的印象。但是想到在紐約舉行的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我相信各位已經向全世界提供了一個偉大的示範，證明各國代表應該如何團結在聯合國的機構中，推進工作。今日的聯合國與一百二三十年的會議有什麼區別呢？

今日幾乎所有的國家，無論大小，都在聯合國的機構裏面。今日各國的各種社會團體的代表：工人、知識份子、各黨派的政治家共產黨、保守黨、自由黨等等，都參加本屆大會。這對於我們有什麼意義呢？各位相信這對於我個人在這八個星期中每天看到各位工作以後，有什麼意義呢？

有許多人曾夢想過設立人類的國際議會，我相信我們正在開始建立這個爲我們大家所企盼良久的國際議會，——一個依據各國議會完美原則而建立的議會。

在我們討論時我們採取了民主的程序。諸位中間曾經有過各種不同的意見和各種不同的觀點，但是各位幾乎對於所有重要的問題都已同意了。我們中間沒有人，沒有一個單獨的國家。沒有一個單獨的集團，能夠遇事就堅持它自己所想的是完全對的。民主的議會程序在許多方面是由妥協造成的。我認爲各位在本屆大會中，已經找到了一條謀求解決辦法的正確道路。

我可以說展望前途，今日比本年二月間諸位在倫敦推舉個人爲祕書長的時候，要光明得多了。

我相信我應向各位全體致謝。我想在這個時候我應當向各位外交部長致謝，他們此次親來紐約，解決了許多前已耗費了他們很多時間的困難問題。

我相信和平已不復是空中樓閣捉摸不定的東西了，和平多少已經具體化起來了。我們現在比在若干時以前覺到和平是漸漸的更有把握了。

我相信世界各國都能對於它們派來本屆大會的代表，慶幸得人。我尤其相信當我向主席 Mr. Spaak 致深切的謝意時，我是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表示謝意的。Mr. Spaak 我們謹向閣下致崇高的敬意和謝忱。倘若沒有閣下，我不知道我們如何能夠克服所有的困難，同時我要感謝閣下在對待我個人和對全體職員時所表現的忍耐和諒解。

另外還有一羣人，我也想對他們說幾句話。他們沒有正式參加過大會，但是他們是坐在記者席上的。我相信我應當以各位的祕書長的地

位，向所有的記者、新聞界和無線電方面的人士致謝，因為我們相信任何國際會議向未獲得像本屆大會所獲得的良好服務，他們在本屆會中自始至終都和我們在一起，常常差不多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在這裏。我不但讚佩他們的不斷努力，並且讚佩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新聞界與無線電界任務應有的重要性。

親愛的代表們，各位即將返國與各位的親友團敘。本人恭祝各位一切順利。各位不應停止推動這個國際工作。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各國國會裏面及各國政府裏面，各位必須繼續努力，必要時應當日以繼夜，來使聯合國的理想成為一個有生命的現實。

本人恭祝各位旅程平安，希望各位明年能再度來臨，在這裏相見。

大會主席演說

Mr. SPAAK, 主席：現在我要向各位報告我們的議事日程上的各項目業已討論竣事，同時我的臉上不禁泛出微笑。祕書長已感覺疲乏了；Mr. Cordier 感覺疲乏了；整個的祕書處人員都感覺疲乏了；全體代表們亦感覺疲乏了；我個人也感覺疲乏了。因此本組織的主要原則之一，即一致原則，得到了一個新的證明。

我們都感覺疲乏的理由，是因為我們做了很多的工作。我不知道——雖然我可以猜想——別人對於本屆大會的評價將如何；但是有一樁事情是毫無疑義的：沒有人能夠否認聯合國全體代表在這八個星期中所表現的善意和認真的態度。

別人可能攻擊我們的地方就是說本屆會議費時太久。我確信我應當特別指出這個危險。我不相信我們每年可以開會七八個星期，同時保證我們所需要有效推進工作的政治家，都能出席。我們這個新興的組織不應當抱太高的奢望。我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有時想到“貪多嚼不爛”這句諺語，確有它的道理。

我們不要好高騖遠，我們應當處理較少的項目，但應當設法使它們獲得圓滿的結束。我們證明了確有獲得成就的能力以後，世人就會更願意將新的問題交我們討論了。

我在聆聽 Austin 參議員的優美講演及我的朋友 Mr. Trygve Lie 的言論的時候，覺得——並且我希望各位亦想一想——就一個特定題目做第三位講演員是多麼困難的一回事呀。Mr. Austin 和我並沒有在事先討論過，但是在翻閱我的講演稿的時候，我不禁吃了一驚，因為我發覺我必須將他所說的話完全重述一遍。

我在主持這些辯論時，使我特別注意的是我們的會議和日內瓦會議間的差別。在戰前，我

到過日內瓦幾次，那時我曾獲得一種出席外交官會議的印象。在這裏我有一種顯著印象，就是這是一個政治家的會議。

我確信我們已經建起了一個試驗性質的世界議會。我此時還不十分知道這個制度是否完善，但是我必須承認我們在這裏所見到的第一次的嘗試使我發生了信心。因為我們不但聽到了良好的演講詞，我們不但見到了我們早就知道的各位有真才實學的人的表現，在本屆會議中，我們還見到許多新的人才的產生和發展，我要欣然歡迎他們。

我們所有的不僅是人才而已。我曾注意到——比在倫敦時更為明顯——勝利的代表團對於它們的勝利非常謙和，失敗的代表團對於它們的失敗亦沒有悲傷及怨恨的情緒。我認為這是一個極重要的事實。

我還注意到在本屆大會中不曾有任何集團或任何幾個集團互相對抗的事情發生，這是我必須指出來的。各位若有時間的話，可以去查看一下大家所投的票，那時就可以看到每一次的多數是由不同的成份組成的，各個強國輪流得到過半數的支持，各小國亦輪流着與各個強國一起投票。

有人說過倘若有互相反對和互相衝突的集團在這種形成起來的話，我們的組織就會破裂。在這幾個星期中，實際上我們所看到的已經證明了這裏並沒有任何集團的存在，這裏祇是一個單獨的國際組織。

我們已經解決了許多的實際問題：我們解決了難民問題，我們與各專門機關訂立了協定。我們對於永久會所的地點已經作了最後的決定；我們已經在相當限度內，但是很堅決地解決了若干困難的政治問題。我們已經把託管制度建立起來，因此完成了本組織的機構；最後，我不能忘記，毫無疑義地我們所作的最重要的決定，就是關於裁軍問題的決定。

我們應當感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這樣勇敢地提出這個很困難的問題來交我們討論。我們應當感謝各個強國，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國和中國的代表團，因為它們接受了蘇聯所提的問題，予以討論，它們的諒解與和協的精神終能擬成大家所已表決的動議。我們也應當感謝許多小國的代表，他們對於這個主要的問題盡了最重要的力量。我們最近所作的決議已經產生了極大的希望。

自從金山會議以後，自從我們接受了憲章以後，我們所完成的工作沒有可與這個關於裁軍問題的決議相比擬的了。倘若在將來的幾個月和幾個星期中，那些應當負責的機構真能將我們所提交它們的文件變成有生命的現實的

話，我相信人類將要踏進一個新的世紀，這個新世紀是各位所創導的——這件事是值得各位驕傲的。

現在我要說的祇剩了表示我的謝意了。爲免忘記任何人起見，我要向個個人致謝。我要向 Austin 參議員致謝，因爲他對於我曾說親切和愛護的話。我要向祕書長致謝，因爲他與我共同工作時，非但是誠篤，並且是毫無隔膜的，像是兩個朋友間的合作一樣。

在結束我的表示謝意的話以前，我不能不提到我左邊座上的一位助手。一位主席，倘若要順利地擔任大會的主席的話，一定要有 Mr. Cordier 坐在他的邊旁，Mr. Cordier 廢寢忘食，在整個會期中用了他全部的精神來協助工作的進行；我對於他的機智及辦事能力的欽佩和欣賞，不是言語所能表達的。

此外，我要向我面前和背後工作的職員們致謝。他們已經完成了一項偉大任務，這是我親眼看見的。倘若沒有他們的始終如一的忠貞和犧牲精神和熱忱，我們就永遠不會完成我們的工作。

最後——各位不要在鼓掌的時候太起勁了——我要向各位代表致謝，因爲各位在開會的時候所表現的親切、和善及守紀律的精神。本人身爲主席，就是議事規則的忠實監護人，有

時也是議事規則的解釋者，假如我曾拒絕過各位中任何人他所認爲合理的要求，就請他不要對我個人存什麼懷恨之心。個人的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但是我的誠意是不容懷疑的。

各位即將離別了，在幾小時內或在幾天內，各位即將回到自己的國家去。我確信各位都覺得各位所能報告自己的政府和人民的消息，就是對於未來的信心。

在我所發表的演說詞中，我常說除非我們能實行兩項國際美德的話，我們就不能順利地完成我們的任務，這兩種美德就是諒解和合作。在結束本屆會議的時候，我要說諸位代表所表現的諒解和合作精神，非本人在以前見到的所能比擬。

今日我們是在一條康莊大道上面。我們從這裏向全世界所發出的消息，就是對於未來的信心 and 希望。我相信將來有一天，當我們回想起我們所做的工作的時候，我們將要說我們能夠參加此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是一樁值得驕傲的事。

本人宣佈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閉幕。

聯合國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最後一次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